庄浪县新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庄浪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参会人员：1.合议庭人员及书记员；2.破产管理人；3.全体债权人；4.原企业法定代表人。

列席人员：原企业职工代表、审计公司、评估公司工作人员。

会议主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史富强

一、会前准备阶段

1.由签到人员负责参会签到；

2.管理人向人民法院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报告债权人到会情况；

3.主持人宣读债权人会议纪律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议程

第一项 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二项 管理人作《关于债务人财产审计、评估情况的报告》，通报债务人财产审计及评估有关情况；

第三项 管理人作《关于待确认债权核查结果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第四项 管理人对破产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说明，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和解协议草案》；

第五项 审议合议庭、债权人会议提议的其他事项。

闭会！

庄浪县新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纪律

一、本次会议中，已完成债权申报的债权人均可参会，亦可委托代理人参会，未完成债权申报的主体不得旁听。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登记、身份核验、安全检查等入场要求。

二、参会人员经工作人员核验签到后进入会场，按照债权编号对号入座，不得随意更换、离开座位，不得占用他人座位。

三、会议进行期间所有人员须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喧哗哄闹、随意起立走动；会场内严禁吸烟，禁止乱丢垃圾、随地吐痰。

四、会议期间未经准许不得随意发言、提问，不得喧哗哄闹或实施其他妨碍会议正常召开的行为。

五、会场秩序由法警负责维持，法警有权制止违反会场秩序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人员，可责令其退出会场；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对其予以训诫，或处以罚款、拘留；对哄闹、冲击会场，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工作人员，严重扰乱会议秩序的人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